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40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嫦娥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,172,92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,948,74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